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现提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00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4.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

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电子专用封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包括生产用厂房、库房、办公载体等建设。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具体内容及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支出后仍有剩余资金，则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其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以及本议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11.34万元和1921.5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37%和17.1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